

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简报

二〇二四年 第 21 期 （总第五零六期）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泉州市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专报第 9 期】

泉州市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汇报

（4.2—6.30）

4月2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发改委印发《福建省推动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方案》（闽发改体改〔2024〕123号），将泉州定为“无证明城市”试点城市，泉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4月29日，市委书记张毅恭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对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5月22日，市长蔡战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泉州市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泉政办〔2024〕12号），强调强化数据

赋能和数据要素资源保障，进一步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和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一段时间以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司法局、市数字办、市审改办等牵头单位集中力量、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全市上下形成“一盘棋”统筹推进格局，“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进展与成效

（一）统筹谋划，全面夯实“无证明”机制保障。一是深化专班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景春担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姚飞担任常务副组长、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专班，高位部署推进改革落地。二是实行重点工作周报机制。抽调县级骨干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共同组成专班办公室，办公室下设材料组、业务组和技术组，通过专员集中、专班办公，不断提升改革质效。各牵头部门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专班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抓总，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截至目前已印发8期周报。三是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制定《“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进度倒排表》，全面细化实施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于每周一召开“无证明城市”工作调度会，对照时间节点进行“收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

（二）逐项梳理，全力筑牢“无证明”发展根基。市司法局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开展事项清单梳理。一是组织全面

清理“五级十五同”目录中无法律依据的证明事项，提出全市拟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 2007 项，全面摸清“免提交”底数；二是梳理明确全市已配置电子证照材料共 97729 项（其中政府部门核发类 91851 项，其他类 4808 项），梳理完成泉州市第一批免提交高频证明材料清单共 70 项；三是针对部分事项在业务申报时要求办事群众提交证照原件，待完成证照变更或者注销后，再重新核发新证照的情况，梳理形成《泉州市回收类材料清单（第一批）》共 1090 个，已向省上建议另行标记。

（三）数据赋能，持续强化“无证明”运行支撑。市数字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全面开展电子证照动态治理。一是加快推进申请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配置。目前，全市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申请材料 147665 个（不包含材料来源为“申请人自备”的材料），其中，已配置证照的事项材料占比为 66.1%。印发《泉州市电子证照异议核实与纠错制度》，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电子证照异议核实与纠错处理工作，建立证照日常纠错和集中治理相结合的证照治理机制，累计完成 3.6 万条电子证照数据纠错治理。二是全面开展电子证照核对行动。线上依托闽政通“泉服务”频道上线“电子证照核对”功能，通过闽政通消息通知，累计向 627 万泉州用户推送电子证照核对提醒。该功能上线一周以来，访问用户数 8305，用户点击量 14206，纠错证照发起数 136；线下于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14 个“证照补齐服务窗口”，针对证明材料缺证错证的情况，鼓励企业群众携

带纸质材料到服务专窗，由专窗工作人员通过市“一体化平台”中“证照补齐”功能模块，及时为群众完善电子证照数据。三是探索建立可信电子文件库。不断完善可信电子文件平台建设方案，目前已完成“闽政通”电子签名开发自测，待“泉证照”可信电子文件功能开发完成后上架；明确网络部署于电信政务信息网，服务器资源已开通并部署完成。

（四）深化协同，持续提升“无证明”服务水平。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会同市司法局持续探索“免提交”兜底机制保障。一是以“部门协同”代替“群众跑趟”。针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的证明材料，采用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和帮办代办方式，申请获取证明信息。印发《泉州市“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业务协同及帮办代办实施方案》，创新“业务协同及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对于可现场“业务协同”办理的，采取“容缺受理”方式进行办理，对于“帮办代办”方式办理的，根据申请人意愿，与申请人签订《帮办代办协议书》；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开设“业务协同及帮办代办”功能模块，目前该功能已顺利完成测试并正式上线运行，上线三周以来，办理量达 1578 件；组建市县乡村四各级业务协同工作小组，配置业务协同人员名单 2546 名，确保业务协同工作及时处置、反馈问题实时解决。二是以“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材料”。组织市直各有关单位在 2020、2021 年已制定的 94 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基础上，继续梳理本单位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

服务等领域的高频进驻事项，形成首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112项，梳理形成《告知承诺书（替代型）模板》，明确承诺兑现条件和事中事后监管标准，探索在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

（五）辐射引领，加快延伸“无证明”服务触角。一是纵向建立市县联动、全域推进的工作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制定《“无证明城市”证照补齐-操作手册》《“无证明城市”-业务协同操作手册》，牵头召开“证照补齐”专题培训、“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全域推行系统上线视频培训会等多场业务培训，统筹指导县区工作；各县区参照市级模式印发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市专班工作，安排部署“无证明城市”各项重点任务，确保市县一体、协同推进、高效落实。二是横向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不断向公共服务行业提质扩面。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梳理形成两批《公共服务行业数据对接需求目录清单》，涉及15大类行业66种证明材料；会同市数字办与泉州晚报社展开对接，完成可信电子文件系统部署，实现泉州晚报社出具的报刊公示类材料电子化生成和共享应用；顺利推动省中介超市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结果材料在办理业务中，通过后台直接调用，实现该类证明材料“免提交”。

泉简 24—072 号

分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